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9號

原告 張財明
代理人 吳挺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李永傑
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訴訟代理人 林芸律師
被告 鼎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鼎級網）
法定代理人 莊玉珠
代理人 許志强
李永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叁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以109年度湖救字第1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原告與被告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42號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972元，應繳裁判費5,510元，經扣抵原告得聲請退回3分之2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837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